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庆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qinqing@hnruize.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9,740,887.90	784,819,138.01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52,546.43	-92,301,392.23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532,300.51	-102,800,996.91	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402,512.47	30,981,379.95	10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804	4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804	4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6.35%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4,428,593.54	3,944,651,719.01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734,308.63	990,986,855.06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9%	129,510,000	0	质押	25,924,000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	123,660,000	质押	123,660,000
					冻结	123,66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冻结	95,132,742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冻结	53,249,9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1,948	0	质押	11,040,000
姚向军	境内自然人	0.96%	11,010,000	0	不适用	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0.51%	5,805,200	0	不适用	0
李井兵	境内自然人	0.49%	5,591,500	0	不适用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44%	5,090,086	0	不适用	0
高龙	境内自然人	0.36%	4,11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姚向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010,000股;公司股东张少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090,08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之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环保”)与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签署的《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提前终止协议》。因地方政策影响,政府方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提出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提前终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绿盛环保已收到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提前终止协议补偿款8,154.28万元,剩余968.08万元尚未支付。绿盛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已全部偿还,同时广东绿润对绿盛环保上述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解除。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灏铿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质押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政府平台公司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联合中标“龙江镇2023-2026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龙江项目”),项目三年服务费总额为66,630,019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签订了《新设佛山建绿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并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公司”),其中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

基于上述《合资协议》,广东绿润须将其持有的建绿公司49%股权全部质押给建发科技,质押期限自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广东绿润履约照《合资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且双方解除股份质押手续之日止。现为了保障龙江项目正常有效运营,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上述质押事项,具体内容以最终股权质押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欣食品	股票代码	002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铭	陈丹青	
办公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	
电话	0591-88202235	0591-88202235	
电子信箱	zhengming@tengxinfoods.com.cn	chendanqing@tengxinfood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4,670,503.53	733,715,251.23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64,945.74	1,190,661.64	-1,17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04,352.10	-1,539,514.91	-1,0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7,479.37	-31,878,567.80	12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25	-1,0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025	-1,0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15%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1,423,400.23	2,164,853,985.08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3,735,198.40	1,158,733,274.57	-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14.42%	80,160,000	0	质押	15,670,000
滕用庄	境内自然人	8.75%	48,620,000	36,465,000	不适用	0
滕用严	境内自然人	7.65%	42,500,000	31,875,000	质押	18,250,000
滕用伟	境内自然人	6.12%	34,026,700	25,520,025	不适用	0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福凌越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	21,813,180	0	不适用	0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642,914	0	不适用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66%	3,648,200	0	不适用	0
李春松	境内自然人	0.63%	3,484,400	0	不适用	0
刘文辉	境内自然人	0.40%	2,240,000	0	不适用	0
徐祈和	境内自然人	0.38%	2,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8,200股,合计持有3,64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3,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增加分红频次等方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达到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海欣吉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吉强”)减资,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资概述

经公司慎重考虑及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海欣吉强减少注册资本,海欣吉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至3,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海欣吉强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WC3C36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6、成立日期:2021-03-11

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经济开发区玉凯路4516号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1栋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420	57%	2,052	57%
山东源汇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2,580	43%	1,548	43%
合计	6,000	100%	3,6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16,778.87	37,672,370.47
负债总额	14,683,183.80	16,171,458.04
净资产	21,233,595.07	21,500,912.43
项目	2024年1-6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479,173.45
营业利润	-269,213.57	-7,585,646.22
净利润	-267,317.36	-8,589,202.21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海欣吉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减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公司资源,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减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结构,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皖通”),公司持有重庆皖通85%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77718491G6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路108号

公司组织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红梅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06-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处理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视频网络系统、通讯系统(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系统的设计、销售;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电子系统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

重庆皖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重庆皖通信用评级为M,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85%
王伟	75.00	15%
合计	5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2,892.15	632,018.48
负债总额	111,021.51	111,021.51
净资产	521,870.64	520,996.9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004.55	-873.67
净利润	-13,004.55	-873.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重庆皖通单体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

注销完成后,重庆皖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重庆皖通财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7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A股)、00921(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裕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电话	(0757)28362866		
电子信箱	hxjdzqb@hisen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41,673,374.79	42,943,975,619.38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831,383.14	1,497,562,724.59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3,110,186.47	1,263,227,367.15	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9,973,482.47	3,812,044,169.34	-4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09	3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09	3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2.28%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721,704,555.81	65,946,495,555.67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61,666,912.48	13,580,174,485.95	4.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5%	516,758,67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3.09%	458,951,52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4.53%	62,789,12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5,999,60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98%	13,590,93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72%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7,789,701	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8%	6,598,14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325,05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470,85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445.2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7%。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7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及《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